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21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21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3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2月25日以电话、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琳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 2016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较低的、期限在十二个月以内的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资金不得用于购买以股票、汇率、利率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同时，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裁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最高额度不超过 2.40 亿元人民币的范围内，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不超过前述最高授权金额的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同时，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裁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最高额度不超过2.40亿元人民币的范围内，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计划继续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40亿人民币范围内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继续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40亿元人民币的范围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4日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